附件2：

开江县2019年职业技能培训介绍信（存根）

 编号：（2019） 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人员类别 |  | 培训工种 |  |
| 申请培训学校 |  |
| 计划培训时间 |  |

**“人员类别”代码：** 1贫困家庭子女；2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；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；4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；5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。

————— ———— ———— ———— ———— ——————

开江县2019年职业技能培训介绍信

 编号：（2019） 号

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――——————：

 兹介绍我县劳动者 ，身份证号： ，到你处自主报名参加 培训（备注：道路客运汽车驾驶员及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B照及以上 ），请予办理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。 联系电话：0818－8227633。

开江县就业服务管理局

2019年 月 日

**要求：** 1. 参训人员应于培训结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1个月内，持培训机构资质复印件、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、本人银行卡号等，向我局申报补贴。

2. 具有申请补贴资料不齐、培训机构等自行颁发的等级证书（合格证书、结业证书）、未在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、未在2019年12月10日前申报等情形的，将不予补贴。